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局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組成要素含括：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董 浩 鈞 

(簽章)

總經理：

鄭 美 玲 

(簽章)

總稽核：

吳 香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江 麗 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〇〇集團授信案，有未確實查證交易真實性，以及辦理借戶資金用途為收購主要供應商股權之授信案，未查證收購價金合理性，於107年4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修訂相關作業規範，措施如下： 1. 明訂特定採購案之融資應切實查證交易真實性，以及所屬行業與交易內容之相關性。 2. 規範審核人員評估併購案件時，應徵提專家或會計師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結論，並參酌市場比較案例或歷史併購相關數據等資料，據以辦理。</p>	<p>已完成。107.03.23 已完成。107.08.02</p>
<p>二、馬尼拉分行遭裁罰案 (一)106年第3季及第4季辦理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貸款未達法規要求，於107年1月3日及107年4月17日各遭菲國央行裁罰菲幣40萬元。 (二)報表內容錯誤及遲報遭裁罰事項： 1. 填報CDRC報表內容有誤且延遲報送，於107年4月17日遭央行裁罰菲幣1,200元。 2. 填報FRP報表內容有誤，於107年8月22日遭央行裁罰菲幣3,000元。 3. 填報Agri-agra報表內容有誤且延遲報送，於107年10月8日遭央行裁罰菲幣2,400元。</p>	<p>有關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貸款合規法案已於107.06.16終止。 訂定各報表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並採購報表檢核軟體以降低人工作業風險；另聘用具有菲國央報經驗之會計人員，強化覆核機制。</p>	<p>已完成。107.06.16 已完成。107.10.31</p>